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October 202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23 年 10 月 20 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以伊斯兰合作组织外交部长理事会主席的身份，随函转递 2023 年 10 月 18 日星期三在沙特阿拉伯王国吉达举行的伊斯兰合作组织执行委员会外交部长级不限成员名额特别紧急会议通过的最后公报(见附件)。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西迪·穆罕默德·拉格达夫(签名)



2023 年 10 月 20 日毛里塔尼亚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原件：阿拉伯文、英文和法文]

伊斯兰会议组织执行委员会外交部长级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关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残暴军事侵略的最后公报

2023 年 10 月 18 日

伊斯兰合作组织执行委员会应本届伊斯兰国家首脑会议主席兼执行委员会主席沙特阿拉伯王国以及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的联合邀请，于回历 1445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相当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举行外交部长级不限成员名额特别会议，讨论以色列正在对巴勒斯坦人民进行的军事侵略，

回顾《伊斯兰合作组织宪章》所载的原则和目标，

强调伊斯兰合作组织就巴勒斯坦和圣城问题通过的所有决议，

再次强调巴勒斯坦问题在整个伊斯兰世界的中心地位；支持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尤其是其自决权和巴勒斯坦难民重返家园的权利、其独立权、在 1967 年 6 月 4 日的边界内建立以圣城为首都的独立和主权的巴勒斯坦国的权利，以及他们为对抗以色列剥夺其生命、圣所和财产的侵略而进行自卫的合法权利，

由于以色列对巴勒斯坦被占领土前所未有的公然侵略，以及以色列占领军对加沙地带平民犯下的令人发指的大屠杀，数百名无辜平民死亡，数千人受伤，数十万人因家园被毁而流离失所，

1. 要求以色列占领军立即停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的野蛮侵略，立即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围困；再次强烈谴责对被围困的加沙地带和整个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平民进行的前所未有的侵略，包括杀戮、轰炸、蓄意摧毁基础设施、威胁实施暴行和灭绝平民，坚决反对以任何借口将平民作为攻击目标，或将他们赶出家园，或使其挨饿和剥夺其安全地获得人道主义援助的机会，这些都违反了所有国际准则和法律以及最基本的人道主义原则和价值观；

2. 呼吁所有国家迅速提供人道主义、医疗和救济援助以及水和电，并立即开放人道主义走廊，以便安全地向加沙地带运送紧急援助，包括通过联合国机构、特别是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作处(近东救济工程处)运送，并支持其在这方面的努力；警告继续推行蓄意以平民为攻击目标和集体惩罚政策，同时实行饥饿、断水并使加沙地带因燃料供应受阻而暂停运行的唯一发电站停运政策，十分危险，这将给所有卫生和人道主义服务带来真正的灾难，违反了国际人道主义法，相当于犯下国际罪行，包括危害人类罪；

3. 强烈谴责残暴的以色列占领军公然袭击加沙地带阿赫利浸信会医院，造成数百名无辜的病人、伤员和流离失所平民死伤，这是战争罪、灭绝罪，是对国际人道主义法、道德规范及国际和人道主义文书的公然违反，呼吁国际社

会迅速采取行动，就对巴勒斯坦人民和全人类犯下的这些令人发指的战争罪行追究以色列占领当局的责任，并呼吁立即进行干预，制止这场大屠杀；

4. 占领国以色列对加沙地带平民的命运和他们在轰炸、围困和饥饿中遭受的真正悲剧及没有电、没有食物、没有清洁水、被迫放弃家园的情况负有全部责任，对其公然违反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根据《日内瓦四公约》作为占领国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实行的无差别集体惩罚政策负有全部责任；

5. 强调指出必须保护所有平民的生命，不得以任何不符合国际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以及神圣法律的方式将他们作为攻击目标；

6. 绝不接受让加沙地带居民流离失所的要求，申明支持巴勒斯坦人民坚定不移地留在自己的土地上；强调国际社会必须发挥作用，防止任何强迫巴勒斯坦人离开自己土地流离失所的企图，防止将危机转嫁给邻国，防止巴勒斯坦难民问题恶化，必须在全面解决冲突的框架内，根据联合国有关决议和《阿拉伯和平倡议》解决最终地位问题，实现巴勒斯坦难民获得赔偿和返回家园的权利；停止军事升级，解除对加沙地带的围困，并紧急协助为平民运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7. 表示深为遗憾和强烈谴责联合国安全理事会没有且未能履行职责，作出果断决定，制止以色列占领军在加沙地带和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战争罪行，这对安全理事会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和保护手无寸铁的平民的作用产生了负面影响；

8. 呼吁联合国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负起责任，采取一切紧急措施，确保制止对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在加沙地带及整个巴勒斯坦领土的残暴、野蛮侵略，允许运入人道主义援助，为手无寸铁的巴勒斯坦平民提供保护，并制止以色列非法占领部队造成的不断升级的人道主义灾难；

9. 提醒以色列占领军和得到占领军武装和保护恐怖主义定居者在圣城和西岸的袭击升级，在其旨在吞并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残暴殖民运动框架内，继续对平民及其财产进行侵略，包括杀害、摧毁、驱赶、建造和扩大定居点，申明必须维护圣城圣所的神圣性，充分保护阿克萨清真寺，防止圣城圣地的地位和神圣性遭侵犯；

10. 强调指出支持巴勒斯坦国政府在所有各级，包括在政治、经济和财政各层面，以及在国际和法律方面，努力制止令人发指的罪行，包括对巴勒斯坦人民的灭绝种族罪行、以色列占领当局犯下的罪行；

11. 痛惜支持对巴勒斯坦人民的残暴侵略、让以色列逍遥法外、利用双重标准为占领国打掩护、助长冲突的国际立场，这只会导致更多的暴力和破坏，并试图惩罚巴勒斯坦人民，包括切断对他们的人道主义援助；

12. 重申如果不结束以色列的殖民占领及其对巴勒斯坦人民的压迫行径，不根据国际法和具有国际合法性的决议赋予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独立和返回家园的权利，该区域就无法实现和平、安全与稳定；

13. 呼吁国际行为体依照国际法规则和联合国决议的规定，参照和平进程和《阿拉伯和平倡议》，参与发起以结束以色列自 1967 年开始的非法占领和实施两国解决方案为基础、在明确的时限内实现和平的严肃的政治路线图；

14. 呼吁伊斯兰合作组织成员国派驻各国首都和国际组织的使团立即采取行动，向其派驻的国家首都和国际组织转达伊斯兰合作组织的立场，并以必要的速度加紧努力，谴责和制止侵略，同时确保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所需的人道主义物资；

15. 呼吁成员国采取一切可行和有效的外交、法律和威慑措施，制止占领国以色列实施危害人类罪；

16. 呼吁在总秘书处总部举行一次外交部长理事会特别会议，讨论以色列正在对巴勒斯坦人民犯下的罪行；

17. 请秘书长尽快确定一套可能的有效具体措施，并将其提交外交部长理事会下一次特别会议；

18. 强调指出必须依照联合国大会包括在 2018 年 6 月 13 日第 [ES-10/20](#) 号决议中一再主张的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并根据第七届伊斯兰特别首脑会议最后公报，向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派遣一支国际保护部队，保护无辜生命免遭占领军和极端主义殖民定居者的持续攻击；

19. 指派本组织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五个常任理事国/联合国秘书长/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欧洲联盟主席沟通，并继续与阿拉伯国家联盟、海湾合作委员会、非洲联盟和不结盟运动等区域和国际组织协调，以采取必要步骤，迫使以色列停止其所有侵犯、攻击和犯罪行为，并努力为巴勒斯坦人民提供国际保护；

20. 责成秘书长跟踪本最后公报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向外交部长理事会下一次会议提出报告。